

关于落实外贸企业提供帮扶措施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国家认监委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发布了《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对外贸企业提供帮扶措施的通知》（市监认证（司）函〔2025〕111 号），提出发挥质量认证积极作用，切实帮扶外贸企业，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（CCC 认证）的相关要求，中标合信（北京）认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标合信”）对此高度重视，现将中标合信精简优化出口转内销产品 CCC 认证程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采信已有合格评定结果：中标合信积极搜集我国与相关国家或组织间的合格评定互认情况，在特定的互认协议框架内，对企业已有的检测、检查、认证结果予以承认或接受，对于差异部分，补做差异实验。如，在国家认监委与国际电工委员会（IEC）互认范围内的照明电器产品。

2. 减免相关认证活动：对于需要进行工厂检查的出口转内销企业，如果企业已获得中标合信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认证证书，获证范围覆盖所申请认证的产品的，可免除或部分减免工厂检查内容。

3. 精简优化变更程序：对获证组织不影响产品安全的变更无需申报，如地址变更（行政区划变化），生产厂未实际搬迁，此类无需申报。对影响产品安全的变更进行了优化安

排，如关键元器件和材料发生变更，根据不同企业分类和不同类型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，采用企业认证技术负责人确认批准、企业自我声明等方式予以精简优化。

4. 减免费用情况：在对出口转内销企业认证实施过程中，采信已有合格评定结果和免除相关认证活动的，减免相关认证环节费用。

联系方式：4006681677，csca@cscac.com.cn

中标合信（北京）认证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23日